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08 号文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820,932 股（含本数）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38.15 万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作为万林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

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8月2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日期7月14日，有效期6个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邮寄的方式向《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里的所有投资者发出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5家，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27家，以及截至2016年8月15日收市后万林股份前20大股东中的19家（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前20大股东中伍国贤没有联系方式无法发送《认购邀请书》等文件）。2016年8月23日（T-2日）新增“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家意向投资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并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承诺函。

（二）申购询价及簿记建档情况

2016年8月25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7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7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

购报价单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其余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均通过传真发送至安信证券），均按规定缴纳了申购定金（其中 6 家投资者为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定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且出资方为私募基金的已完成备案程序，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16.41 元/股-17.87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金额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纳申 购定金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7	98,000,000.00	否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	94,000,000.00	否
		16.44	194,000,000.00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5	85,000,000.00	否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8	85,000,000.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87,500,000.00	否
		16.41	88,500,000.0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2	130,000,000.00	否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1	85,000,000.00	否

注：本次发行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的投资者缴纳申购定金人民币1,500万元整，本次发行共收到申购定金人民币1,500万元整。

（三）定价与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上限，万林股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6.41 元/股，发行数量为 51,820,9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381,494.12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 份占发行后 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 (月)
1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16.41	5,182,093	85,038,146.13	1.12%	36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1	5,971,968	97,999,994.88	1.29%	12
3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1	5,179,768	84,999,992.88	1.12%	12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1	5,179,768	84,999,992.88	1.12%	12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1	11,822,059	193,999,988.19	2.56%	12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1	7,921,998	129,999,987.18	1.71%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1	5,393,053	88,499,999.73	1.17%	12

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1	5,170,225	84,843,392.25	1.12%	12
合计			51,820,932	850,381,494.12	11.21%	

上述 8 家发行对象符合万林股份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共 7 名投资者，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价格为 16.41 元/股，发行数量为 51,820,93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381,494.12 元。

申购价格为 16.41 元/股及以上的 7 家投资者均获配，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配售原则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5,038.15 万元的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足额获配，申购金额 85,000,000.00 元，获配金额 84,843,392.25 元。

控股股东上海沪瑞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根据询价配售结果，上海沪瑞的最终认购金额为 85,038,146.13 元，锁定期为 36 个月。

（四）缴款、验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发送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中午 12 点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购资金总额实收情况验证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10ZC0544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381,494.12 元。2016 年 8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 0908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计 51,820,932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1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381,494.12 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28,43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946,494.12 元。其中，计入股本计人民币 51,820,9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计人民币 770,125,562.12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安信证券与万林股份在律师的见证下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附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市后公司前 20 名股东中的 19 名（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前 20 名股东中伍国贤没有联系方式无法发送《认购邀请书》等文件）；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和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127 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2016 年 8 月 23 日（T-2 日）新增“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家意向投资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附件，并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承诺函。以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和过程符合有关规定。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规则，进行簿记建档，确定最后的发行价为 16.41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20,932 股，不超过万林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 51,820,932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50,381,494.1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法律

顾问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8,43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21,946,494.12 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在内的共 8 家投资者,符合万林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未超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 10 家投资者上限的规定。

除上海沪瑞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各发行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基本信息表》和《认购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承诺:认购对象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上机构及人员亦没有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间接方式认购。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安信证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询价时提供的核查资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对除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外的其他获配投资者核查结果如下:

1、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红土创新红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 个产品均为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均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2、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汇安基金-兴业银行-五牛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汇安基金-兴业银行-五牛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个资产管理计

划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 个产品均为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均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证券类投资者，已缴纳申购定金 1,500 万元。经安信证券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其最终出资方中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4、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6 个公募基金产品和“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策略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等 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其中，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 个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上 11 个产品的最终出资方中均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东海基金-盈科 2 号-鑫龙 185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4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个产品均为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均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宝利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26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6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最终出资方中均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7、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诺安定增稳利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属于公募基金类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定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 个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以上 4 个产品其最终出资方中均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安信证券与万林股份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控股股东上海沪瑞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10%，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

除上海沪瑞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谷小寅
谷小寅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斐
赵斐

张小庆
张小庆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连志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9月2日